

附件 1: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教学条件

一、有本科生教学的单位，教师申报高级岗位必须系统、完整地主讲过 1 门本科生课程；有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教师申报正高级岗位必须作为指导教师培养指导过一届合格硕士生。

二、有本科生教学的单位，各级岗位应聘者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应达到如下要求：

（一）应聘初级岗位者任职以来须承担 1 门辅导课程，并完成一定的教学辅导任务。

（二）应聘中级岗位者每学年课堂授课须达到 72 学时。

（三）应聘教学为主型副高级岗位者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须达到 216 学时，正高级岗位者达到 252 学时。

（四）应聘教学科研型副高级岗位者平均每学年授课须达到 72 学时，正高级岗位者须达到 108 学时，其中理、工、医科（基础）教师课堂授课不少于 2/3，临床教师不少于 18 学时。

（五）应聘科研为主型高级岗位者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须达到 18 学时。

（六）应聘社会服务型高级岗位者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须达到 18 学时。

三、没有本科生教学的单位，各级岗位应聘者教学工作量应达到如下要求：

（一）应聘初级岗位者任职以来须承担 1 门辅导课程，并完成一定的教学辅导任务。

（二）应聘中级岗位者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72 学时，其中课堂授课不少于 3/4。

（三）应聘教学为主型高级岗位者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200 学时，其中课堂授课不少于 3/4。

（四）应聘教学科研型高级岗位者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须

达到 72 学时，其中人文社科教师课堂授课不少于 3 / 4；理、工、医科（基础）教师课堂授课不少于 2 / 3；临床教师课堂授课不少于 1 / 4。

（五）应聘科研为主型高级岗位者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24 学时，其中课堂授课不少于 2 / 3。

（六）应聘社会服务型高级岗位者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须达到 18 学时。

少数学科因专业课课时量较少，可适当降低学时要求，但须由学院商教务部确定。

四、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教师申报高级岗位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须满足选项条件之一：

（一）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三级岗位选项条件：

1.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2.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3. 国家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4. 省级教学竞赛获奖者。

（二）教学为主型教授四级岗位选项条件：

1.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2.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五）、教材（排名前二）奖励；
4. 国家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负责人；
5. 武汉大学杰出教学贡献校长奖获得者。

（三）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三级岗位选项条件：

1. 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四）教学科研型教授四级岗位选项条件：

1. 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五、非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师在教学中取得以下突出成绩的，可按教学为主型高级岗位科研条件进行申报。

（一）满足下列选项条件之一者，可按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三级岗位条件申报：

1.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或主教练指导学生获国际级、全国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全省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二）满足下列选项条件之一者，可按教学为主型教授四级岗位条件申报：

1.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或主教练指导学生获国际级、全国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二）；
3. 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附件 2: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科研条件

一、中初级岗位科研条件

(一) 应聘初级岗位者必须具备教师应有的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基础理论扎实, 具有培养潜质。

(二) 应聘中级岗位者必须了解学科发展动态, 掌握扎实、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 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并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在本专业领域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助理研究员 2 篇), 并参加编写学术著作至少 1 部。

二、人文社科教师高级岗位科研条件

(一) 教学为主型

1. 副教授三级

(1) 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4 篇, 其中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重要期刊论文 1 篇;

(2) 主编、副主编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2. 教授四级

(1) 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6 篇, 其中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奖励期刊论文 1 篇或重要期刊论文 2 篇;

(2) 主编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二) 教学科研型

1. 副教授三级

(1) 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5 篇, 其中重要期刊论文 1 篇; 或 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3 篇, 其中奖励期刊论文 1 篇;

(2) 主持教育部及以上项目 1 项;

(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含学术译著)。

2. 教授四级

(1) 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7 篇, 其中奖励期刊论文 1

篇且重要期刊论文 2 篇；

(2) 社会科学教师要求主持教育部、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或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人文科学教师要求主持教育部及以上项目 2 项；

(3) 在重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含学术译著）。

(三) 科研为主型

1. 副研究员（副教授）三级

(1) 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6 篇，其中奖励期刊论文 1 篇；

(2)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含学术译著）。

2. 研究员（教授）四级

(1) 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9 篇，其中奖励期刊论文 2 篇且重要期刊论文 2 篇；

(2)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

(3) 在重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含学术译著）。

(四) 社会服务型

1. 副研究员三级

(1) 必备条件

①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3 篇；

②参与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作为子项目负责人）；或主持横向项目总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2) 除满足必备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 1 篇应用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明确表示采纳；

②至少 1 篇应用咨询报告被省部委文件明确表示采纳；

③为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经省部级鉴定认可；

④主持横向项目科研经费到账 100（不含外协经费）万元及以上。

2. 研究员四级

（1）必备条件

①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5 篇，其中奖励期刊论文 1 篇或重要期刊论文 2 篇；

②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2）除满足必备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 1 篇应用咨询报告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明确表示采纳；

②至少 3 篇应用咨询报告被中央和国家部委文件（不包括其所属司局）明确表示采纳；

③为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经省部级鉴定认可；

④主持横向项目科研经费到账 400（不含外协经费）万元及以上。

三、理学医学教师高级岗位科研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

1. 副教授三级

（1）CSCD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4 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 1 篇，SCI 期刊论文 1 篇；

（2）主编、副主编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2. 教授四级

（1）CSCD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6 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 2 篇，SCI 期刊论文 2 篇；

（2）主编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二）教学科研型

1. 副教授三级

（1）SCI 期刊论文 3 篇，其中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2 篇；

（2）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2. 教授四级

（1）SCI 期刊论文 5 篇，其中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或主持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级项目 1 项。

(三) 科研为主型

1. 副研究员（副教授）三级

(1) SCI 期刊论文 5 篇，其中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3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或主持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级项目 1 项。

2. 研究员（教授）四级

(1) SCI 期刊论文 7 篇，其中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3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其中一项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级项目 1 项。

(四) 社会服务型

1. 副研究员三级

(1) 必备条件

①SCI 或 EI 期刊论文 2 篇；

②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实施，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管理机构认定的应用研究成果 2 项（仅限设计专业）；

③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应用型项目（50 万元及以上）1 项（排名前三），或主持横向项目总经费到账（不含外协经费）200 万元及以上，或专利转让实施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2) 除满足必备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学校名义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工艺标准、产品标准的制定并形成标准 1 项（排名前三），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制定并形成国家(行业)标准 2 项；

②推广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③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以学校名义进行产业化生产，产业化主体企业应为学校参控股企业，且连续三年年均产值 400 万元及以上；

④以所有权评估入股 100 万元（以最终工商局实际认可值为

准)及以上成立学校参控股企业且正常运营3年及以上。

2. 研究员四级

(1) 必备条件

①SCI或EI期刊论文4篇,其中SCI期刊论文1篇;

②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4项,其中2项实施,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管理机构认定的应用研究成果至少4项(仅限设计专业);

③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应用型项目(80万元及以上)1项(排名前三),或主持横向项目总经费到账(不含外协经费)500万元及以上,或专利转让实施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2)除满足必备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学校名义主持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工艺标准、产品标准的制定并形成标准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制定并形成国家(行业)标准3项;

②推广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二);

③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以学校名义进行产业化生产,产业化主体企业应为学校参控股企业,且连续三年年均产值1000万元及以上;

④以所有权评估入股300万元(以最终工商局实际认可值为准)及以上成立学校参控股企业且正常运营3年及以上。

四、工学信息教师高级岗位科研条件

(一) 教学为主型

同理学医学教学为主型教师科研条件。

(二) 教学科研型

1. 副教授三级

(1)SCI、EI期刊论文4篇,其中SCI期刊论文2篇或SCI三区及以上论文1篇;

(2)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

2. 教授四级

(1)SCI、EI期刊论文6篇,其中SCI期刊论文3篇或SCI

期刊论文 2 篇且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或主持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级项目 1 项。

(三) 科研为主型

1. 副研究员（副教授）三级

(1) SCI、EI 期刊论文 5 篇，其中 SCI 期刊论文 3 篇或 SCI 期刊论文 2 篇且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或主持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级项目 1 项。

2. 研究员（教授）四级

(1) SCI、EI 期刊论文 7 篇，其中 SCI 期刊论文 4 篇且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2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其中 1 项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经费 400 万元及以上国家级项目 1 项。

(四) 社会服务型

同理学医学社会服务型教师科研条件。

五、建筑类学科（含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三个一级学科）教师高级岗位科研条件

(一)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三级

1. 论文要求（二选一）

(1) 建筑类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4 篇，其中重要期刊论文 2 篇；

(2) 建筑类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3 篇，其中奖励期刊论文 1 篇。

2. 科研要求（五选一）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承担纵向项目总经费达 20 万元；

(3) 主持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应用研究型设计项目 1 项；

(4) 获得省部级科技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5) 获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优秀设计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二）教学科研型教授四级

1. 建筑类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6 篇（部），其中奖励期刊论文 1 篇且重要期刊论文 2 篇。

2. 科研项目（四选一）

（1）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同时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承担纵向项目总经费达 50 万元；

（2）主持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的应用研究型设计项目 1 项；

（3）获得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4）获得国家级（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前二）优秀设计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建筑类奖励期刊、重要期刊以及核心期刊目录另行制定。

六、艺术学科教师高级岗位科研条件

（一）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三级

1. 论文条件（二选一）

（1）艺术类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或艺术作品 4 篇（件），其中论文 3 篇且重要期刊论文 1 篇；

（2）艺术类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3 篇，其中奖励期刊论文 1 篇。

2. 科研项目（四选一）

（1）主持教育部项目 1 项；

（2）主持其他省部级项目 1 项，同时承担科研项目总经费达 30 万；

（3）主持其他省部级项目 1 项，同时公开出版艺术学科学术专著 1 部（含学术译著）；

（4）作为第一作者（主演或主创人员）的艺术作品 1 件入选全国性展评（演）或国际知名大展；或作为第一作者（主演或主创人员）的艺术作品 1 件（部）获得省部级展评（演）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国内（际）省级以上艺术展馆举办个人作品展（演）。同时公开出版艺术学科学术专著 1 部（含学术译著）。

（二）教学科研型教授四级

1. 艺术类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或艺术作品 6 篇（件），

其中论文 4 篇，同时奖励期刊论文 1 篇且重要期刊论文 2 篇。

2. 科研项目（四选一）

（1）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同时承担纵向项目总经费达 30 万元；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教育部项目至少 1 项；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同时承担科研项目总经费达 40 万，并在重要出版社出版艺术学科学学术专著 1 部（含学术译著）；

（4）作为第一作者的艺术作品 1 件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的艺术作品 2 件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其中 1 件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同时在重要出版社出版艺术学科学学术专著 1 部（含学术译著）。

艺术类奖励期刊、重要期刊、核心期刊目录另行制定。全国性展评（演）、国际知名大展、省部级展评（演），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界定办法由相关单位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备案。

七、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破格聘任学术条件

对于在人才培养、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可以不受本办法规定的任职年限的限制，破格应聘高级岗位。

（一）人文社科

1. 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三级岗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除满足正常聘任条件外，另有《中国社会科学》、SSCI、A&HCI 期刊论文 1 篇或奖励期刊论文 2 篇；

（2）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海外引进人才在《中国社会科学》、SSCI、A&HCI 和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 申报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除满足正常聘任条件外，另有《中国社会科学》、SSCI、A&HCI 期刊论文 2 篇。

海外引进人才在《中国社会科学》、SSCI、A&HCI 和 SCI 二区

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二）理学医学

1. 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三级岗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满足正常聘任条件基础上，其中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

（2）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海外引进人才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者 SCI 二区 TOP 论文 2 篇。

2. 申报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在满足正常聘任条件基础上，其中 SCI 一区论文 2 篇。

海外引进人才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 SCI 一区论文 2 篇；或者 SCI 一区论文 1 篇且 SCI 二区 TOP 论文 2 篇；或者 SCI 二区 TOP 论文 4 篇。

（三）工学信息

1. 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三级岗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满足正常聘任条件基础上，其中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2 篇；

（2）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海外引进人才在 SCI、EI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SCI 二区论文 1 篇或者 SCI 三区论文 2 篇。

2. 申报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在满足正常聘任条件基础上，其中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4 篇或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

海外引进人才在 SCI、EI 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 SCI 二区论文 2 篇；或者 SCI 二区论文 1 篇且 SCI 三区论文 2 篇；或者 SCI 三区论文 4 篇。

（四）在 Nature、Science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视为符合破格应聘教授（研究员）的科研条件。

附件 3:

国防科技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国防科技类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结合我校国防科技工作特点和国防科技教师队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岗位设置

国防科技类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副研究员和研究员。岗位数由学校根据承担国防科技任务的教师总数占全校自然科学类教师总数的比例和上年度到账国防科研经费总数占学校到账自然科学科研经费总数的比例等情况综合考虑确定，单独设立。

二、岗位要求

承担国防科技任务教师申请高级专业技术岗位除满足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一）长期承担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和武器装备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试验任务；

（二）原则上须连续从事国防科技工作三年及以上。

三、聘任条件

（一）副研究员三级岗位

任现职近五年以来，发表SCI、EI期刊论文，或撰写国防技术文档（项目建议书和验收书、项目工作总结等除外，下同）至少5篇，其中，SCI期刊论文1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国防科技纵向 A 类项目（排名前八）至少 1 项；
2. 参与国防科技纵向B类项目（排名前三）至少1项；
3. 主持国防科技横向C类项目总经费到账（不含外协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二）研究员四级岗位（二选一）

1. 发表 SCI、EI 期刊论文，或撰写国防技术文档至少 4 篇，其中，SCI 期刊论文 1 篇，并主持国防科技纵向 A 类项目（含课题或专题）至少 1 项。

2. 发表SCI、EI期刊论文，或撰写国防技术文档至少5篇，其中，SCI期刊论文2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防科技纵向B类项目，并获得国防科技专利至少1项；

（2）作为主要骨干（排名前三）参与A类项目（含课题或专题），并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防科技奖；

（3）主持国防科技横向C类项目总经费到账（不含外协经费）500万元及以上。

（三）分级聘任条件见本办法附件4。

（四）有关说明

1. 任职年限、外语、学历等基本条件需满足本办法中正高级岗位的规定；

2. 申报副高级岗位者，须协助指导过研究生，申报正高级岗位者，须完整指导过一届合格硕士生；

3. 教学工作量见本办法教学科研型高级岗位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承担演示验证、型号背景、型号研制等项目的主任设计师以上人员在项目研制期内不要求承担教学任务；承担其他各类国家级国防项目的负责人在项目研制期内须完成不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1/2；

4. 承担国防项目的主要人员（排名前三）在涉密期内原则上不要求有出国经历。

四、评审组织

在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领导下，成立学校国防科技类专业技术岗位评议组，由主管国防科技工作的校领导、国防科学技术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和9-11名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职务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

（一）审定学校国防科技类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

（二）审定岗位职责和任务。

（三）评定副高级岗位人选，审定各单位推荐的正高二、三、四级岗位人选。

（四）处理复议申请及岗位聘任中的有关事宜。

国防科技类专业技术岗位评议组下设资格审查小组，由国防科学技术研究院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审查应聘高级岗位人员的申报资格。

五、材料认定规则

（一）项目类别

国防科技项目包括纵向 A 类和 B 类，以及横向 C 类项目。

1. A 类项目包括：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军口 973）、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军口项目（军口 863）。

2. B 类项目包括：

（1）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总政治部、海军、空军、第二炮兵部队等各兵种作为项目来源单位直接下达学校的各类计划项目；

（2）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地方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作为项目来源单位直接下达学校的各类计划项目；

（3）国家教育部、信息产业部、科技部、发改委等部委及其地方政府分支机构作为项目来源单位下达学校的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

3. 国防科技横向 C 类项目包括：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等十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科研院（所）、院校、工厂等作为项目等来源单位委托我校横向协作的各类国防科技项目、配套生产任务及各类国防行业基金项目。

（二）国防科技奖

1. 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

2. 军队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3. 各集团公司的国防科学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

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三）承担国防科技任务教师的岗位晋升材料由国防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相关专家按保密要求评议后适当脱密，再向学校推荐。

（四）承担国防科技任务，出现失密、泄密或质量事故的，国防科技的所有工作量不得作为晋升材料认定。

六、本细则由国防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人事部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 4: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条件

一、一级岗位申报条件按国家文件执行。

二、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 必备条件

1. 学风正派, 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公认的学术成就和声望, 为本学科学术带头人, 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博士生导师, 近五年考核合格;

2. 有本科生教学的单位, 应聘者必须每学年完成 36 学时本科生教学工作量;

3. 受聘现级别岗位以来, 发表的文章达到本岗位类别中正高级岗位聘任条件规定的数量和要求。

(二) 除满足必备条件外, 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表 1 中 1 项条件;

2.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12 年, 且受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来符合表 2 中 1 项条件;

3.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8 年, 且受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来符合表 2 中 2 项条件;

4.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4 年, 且受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来符合表 2 中 3 项条件。

三、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 必备条件

1. 学风正派,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公认的学术成果, 为本学科某一方向的学术带头人, 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近五年考核合格;

2. 有本科生教学的单位, 应聘者必须每学年完成 36 学时本科生教学工作量;

3. 受聘现级别岗位以来, 应聘者发表文章达到本岗位类别中正高级岗位聘任条件。

(二) 除满足必备条件外, 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表 2 中 1 项条件;

2.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12 年，符合表 3 中 1 项条件或发表经教授会（教授委员会）和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学科评议组认定的本专业高水平论文 2 篇及以上；

3.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8 年，符合表 3 中 2 项条件；

4.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4 年，符合表 3 中 3 项条件。

四、五级至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近三年考核合格。

（二）申报五级岗位，须受聘六级岗位满 6 年；申报六级岗位，须受聘七级岗位满 6 年。

（三）有本科生教学的单位，应聘者必须每学年完成 72 学时本科生教学工作量。

（四）任现级别岗位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人文社科教师平均每年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理学医学、工学信息教师平均每两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或 EI 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人文社科教师平均每年承担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至少 2 万元，理学医学教师平均每年承担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至少 7 万元，工学信息教师平均每年承担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至少 10 万元。

五、八至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工作量饱满，工作效果良好，近三年考核合格。

（二）申报八级岗位，须受聘九级岗位满 6 年；申报九级岗位，须受聘十级岗位满 6 年。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可受聘九级岗位。选留的博士毕业生初次聘用可直接申报九级岗位。

六、十一至十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十一级岗位：受聘初级岗位满 3 年，完成要求的工作任务，近三年考核合格；选留的硕士毕业生初次聘用可直接申报十一级岗位。

（二）十二级岗位：具有本科学历，且符合初级岗位聘用条件。

七、有关说明

（一）同一项目、成果在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报中不得重复使用。

（二）各单位根据本学科特点、现状以及发展规划制定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具体申报条件，经教授会（教授委员会）讨论，学院聘任分委员会通过后执行，报学校备案。

（三）各单位根据聘用条件，严格按程序聘用，并将聘用结果报校人事部备案。各级岗位聘用人员不得超过学校核定的结构比例。

（四）学校可根据人员变化对各级岗位数进行动态调整。

表 1:

序号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1	国家“三大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2	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负责人	
3	“973”首席科学家（包含国防类同层次）	
4	“863”重大、重点（包含国防类同层次）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	
5	“973”专家顾问组成员	
6	国家“千人计划”A 类入选者	
7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总经费 1500 万元及以上）	
8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表 2:

类别	项目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教学类	1	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2	国家优秀教材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3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4	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5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6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编写教材第一首席（人文社科）	
科研类	1	国家“三大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2	教育部科技三大奖特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3	省级及其他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	省级及其他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4	国家自科基金委重点及以上项目首席负责人	国家社科基金委重大招标、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首席负责人
	5	教育部创新团队首席负责人	
	6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期刊子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7	“973”课题组组长，“十一五”“863”目标导向类课题、“十五”及以前“863”主持项目或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课题负责人（含国防类同层次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其他国家科技专项课题负责人	
	8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9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0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11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12	百千万/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社会服务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入选成员	
	2	教育部社会科学、科学技术学科召集人	
	3	单项发明专利转让合同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4	单次技术服务合同金额达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表 3:

类别	项目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教学类	1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2	国家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负责人	
	3	国家优秀教材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4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5	教育部优秀教材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6	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7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指导教师	
	8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编写教材首席专家
科研类	1	国家“三大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2	教育部科技三大奖特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3	省级及其他部级“三大奖”：一等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省级及其他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4	其他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5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特别委托项目首席负责人
社会服务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成员、社会科学基金委评审成员	
	2	教育部社会科学、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3	单项发明专利转让合同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4	单次技术服务合同金额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注：同一成果、项目只能就高认定一次

附件 5:

材料认定规则

一、研究成果的统计仅限于所在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

二、所有论文、著作均应公开出版。

三、学术论文应为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论文，且有二分之一及以上的论文在校外学术期刊上发表。

四、学术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如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

五、成果统计有效期间内的论文被学校认定的重要文摘摘录（论点摘要不足规定字数除外）可视同相应级别期刊发表的论文，但不能重复计算。

六、奖励期刊、重要期刊、重要出版社以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出版社公布的版本为准。

七、SCI 分区以文章投稿当年中国科学院公布的分区目录为准。CSSCI 和 CSCD 期刊以文章投稿当年所在期刊是否被 CSSCI 和 CSCD 核心版收录为准。

八、国家级项目特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原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社科项目等。其他国家级计划项目（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政策引导类、国际科技合作、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参照上述计划执行。

九、主持项目特指项目第一责任人，所有非项目责任人与子项目责任人均只统计所分割的经费额，以财务分割记录为凭。

十、教学科研成果署名必须以武汉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从校外调入或海外引进人员，其成果统计有效期内的非武汉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可纳入计算，另有协议的以协议约定为准。